

增訂法院組織法第十四條之一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作以下決議：「法院組織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黨團協商所作之附帶決議。

黨團協商通過之附帶決議：

有關偵查中強制處分聲請案件之審核，第一類法院應設刑事強制處分庭辦理，第二、三類法院司法得視法院員額及事務繁簡以專股代替，其餘法院得不設立。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2 分鐘。

請顧委員立雄發言。

顧委員立雄：（15 時 42 分）主席、各位同仁。很高興有第一次的機會站在這裡就三讀通過的條文發表感言。從剛才通過討論事項的第三案至第六案的條文可以知道，現在刑事訴訟法的沒收產生非常重大的變革，其中「沒收」部分成為一個獨立的處分，可以沒收的扣押物原則上採法官保留的原則，也就是說除非緊急情況，一律要經過法官的同意。為因應這樣的新的沒收制度，扣押採取法官保留原則，這其中還有一個非常、非常重要的變革，就是剛通過的法院組織法第十四條之一，將所有刑事訴訟法相關的強制處分包括聲請羈押、聲請搜索、聲請監聽票、聲請鑑定的留置以及聲請扣押，乃至於可能的因應到提審的規定，都會成立一個強制處分專庭。這個強制處分專庭要達到的目的就是讓審核的標準一致，在明年 1 月 1 日以後就會有 11 個第一類的法院要採強制處分專庭。我們會嚴格監督強制處分專庭在審核要不要押人、要不要搜索、要不要鑑定留置、要不要監聽、提審的結果如何、要不要沒收來扣押等等的標準必須齊一。也就是說，司法改革從以前的審判獨立，現在進一步要提到課責（accountability），我們一定要注意到任何一個有權力的人在行使權力時的標準是否一致。如果標準一致，我們才能檢驗司法改革的可靠性，謝謝。

主席：所有登記之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七案。

七、本院委員徐國勇等 21 人擬具「貪污治罪條例第十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並由民進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並由民進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現已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壹、時 間：105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28 分至 15 時 25 分

貳、地點：立法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參、協商主題：

一、委員徐國勇等 21 人擬具「貪污治罪條例第十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肆、協商結論：

一、委員徐國勇等 21 人擬具「貪污治罪條例第十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草案第十條，修正如下：

第十條 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自犯罪時及其後三年內取得之來源可疑財產，經檢察官或法院於偵查、審判程序中命本人證明來源合法而未能證明者，視為其犯罪所得。

(二)草案第二十條，修正如下：

第二十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及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條文，由行政院定之；一百零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二、請法務部補充委員徐國勇等 21 人擬具「貪污治罪條例第十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法理由。

協商主持人：段宜康

協商代表：尤美女 柯建銘 陳亭妃 顧立雄 周春米
吳秉叡 李鴻鈞 許淑華 林德福 江啟臣
徐永明

貪污治罪條例第十條、第二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自犯罪時及其後三年內取得之來源可疑財產，經檢察官或法院於偵查、審判程序中命本人證明來源合法而未能證明者，視為其犯罪所得。	第十條 <u>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者，其所得財物，應予追繳，依其情節分別沒收或發還被害人。</u> 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自犯罪時及其後三年內取得之來源可疑財產，經檢察官或法院於偵查、審判程序中命本人證明來源合法而未能證明者，視為其所得財物。 <u>前二項財物之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應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u>	一、中華民國刑法沒收章已無追繳及抵償之規定，而追徵為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之執行方式，為避免司法實務對如何執行追繳、抵償之困擾，刪除現行第一項及第三項，回歸刑法沒收章之規定。 二、賄路專指金錢或金錢計算之財物，不包括財產上利益，其範圍過於狹隘。本項規定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行為人，其本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自犯罪時及其後三年內取得之來源可疑財物，經檢察官或法院於偵查、審

	<p>為保全前三項財物之追繳、價額之追徵或財產之抵償，必要時得酌量扣押其財產。</p>	<p>判程序中命本人證明來源合法而未能證明者，擬制為犯罪所得，亦欠缺可以金錢計算或具經濟價值之財產上不正利益，去將第二項擬制犯罪所得之財物修正為財產，以徹底沒收不法所得，並配合第一項刪除移列至第一項。</p> <p>三、配合刑事訴訟法關於扣押之修正，刪除第四項，回歸刑事訴訟法關於保全扣押之規定。</p>
<p>第二十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及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條文，由行政院定之；<u>一百零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外</u>，自公布日施行。</p>	<p>第二十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及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條文，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p>	<p>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

主席：請問院會，對上述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十條協商條文。

貪污治罪條例第十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十條 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自犯罪時及其後三年內取得之來源可疑財產，經檢察官或法院於偵查、審判程序中命本人證明來源合法而未能證明者，視為其犯罪所得。

主席：第十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條協商條文。

第二十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及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條文，由行政院定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第二十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本案全部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秉叡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繼續進行三讀，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貪污治罪條例第十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作以下決議：「貪污治罪條例第十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八案。

八、本院委員徐國勇等 22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並由民進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並由民進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現已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壹、時 間：105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28 分至 15 時 25 分

貳、地 點：立法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參、協商主題：

一、委員徐國勇等 22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三十六條修正條文草案」。

肆、協商結論：

一、委員徐國勇等 22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三十六條修正條文草案」

（一）草案第十八條，修正如下：

第 十 八 條 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查獲之第三、四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均沒入銷燬之。但合於醫藥、研究或訓練之用者，得不予銷燬。

前項合於醫藥、研究或訓練用毒品或器具之管理辦法，由法務部會同衛生福利部定之。

（二）草案第十九條，修正如下：

第 十 九 條 犯第四條至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

犯第四條之罪所使用之水、陸、空交通工具，沒收之。

（三）草案第三十六條，修正如下：